

收文編號：1060004755

議案編號：1060330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981 號 政府 提案第 15912 號之 1
委員 20229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3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56 號及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7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
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
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2.17）及第 2 次會議（106.2.2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為解決全球化跨境經濟交易中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各國得訂立租稅減免措施及雙方稅務合作範圍，目前我國已簽屬生效有 29 個所得稅協定且納入個案資訊交換條文。近年國際間 OECD 更積極推動自動稅務資訊交換之全球標準，各國利用資訊透明、跨國合作打擊不法逃漏稅已成為趨勢，避免我國落入他國租稅黑名單，爰提出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以維護租稅公平及臺商國際競爭力。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及目的

1. 為利我國與美國簽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跨政府合作協定（IGA）生效後，與美方進行雙向資訊交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一國是否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機制（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部分，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訂於今（106）年 7 月公布非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歐盟亦將於今年底前發布稅務非合作第三國清單。
2. 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國應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包括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協定，以執行資訊交換。

（二）修正重點

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1. 授權本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2. 依據商訂事項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
3.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稅務資訊；金融機構應就金融帳戶資訊進行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後提供，且不受相關法律保密規定之限制。
4. 授權本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訂定辦法，定明適用對象、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盡職審查基準及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等相關執行事項。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應配合提供資訊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明定相關處罰規定。

(三)預期效益

1. 維護我國國際形象，避免遭受報復。
2. 保障我國稅基、防杜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關於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案案」

(一)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符，主要差異為有關罰責規定部分，考量相關裁罰額度將受國際同儕檢視，為使我國與合作夥伴國之裁罰額度不致差距過大，善盡我國履約義務，爰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最低罰鍰為 3,000 元，最高 30 萬元；金融機構就金融帳戶資訊未進行盡職審查之裁罰額度部分，考量違反情節有輕重之分，爰參酌銀行法第 129 條之 1 及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有關裁罰額度規定，規定最低罰鍰為 20 萬元，最高 1,0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主要內容均已納入行政院修正草案，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p> <p>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依前項商訂事項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執行第一項商訂事項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p> <p>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p>	<p>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稅務資訊交換，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p> <p>前項有關稅務資訊持有人、金融機構應定期向財政部申報資訊。有關應申報對象、稅務資訊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各國合宜稅收，國際間以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稅務合作為主要手段，其中美國以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強制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金融帳戶資訊，不合作者取得美國來源所得將課以百分之三十稅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標準，即「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進行有效資訊交換及建置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依二十國集團（G20）財政部長成都會議結論，公布不合作租稅管轄區（Non cooperative tax jurisdiction）名單及訂定報復或制裁措施，各</p>

國均積極檢視及修正本國法律規定，以執行前述國際資訊透明標準，避免影響國家及其企業與人民競爭力。截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一個國家（地區）承諾最快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起執行 AEOI；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承諾自一百零七年九月起執行 AEOI，前述國家（地區）均陸續完備其國內執行法據。

三、為利各國遵循，OECD 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作為各國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MAAC）、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為法據，執行金融帳戶 AEOI 之準則，內容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第一項商訂事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商訂事項之適用對象、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CRS 規範金融機構應申報之金融帳戶，及辨識該等帳戶時盡職審查準則；CAA 係各國主管機關承諾執行相互遵循規則所簽署協定範本。面對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為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及善盡國際義務，我國應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on request）、自動（automatic）及自發（spontaneous）資訊交換，以避免遭受國際制裁或報復（例如取得他國來源所得被課以較高扣繳稅率、負擔較高稅務遵從成本及拒絕經貿往來等），爰第一項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包括英屬開曼群島、維京群島等租稅庇護所）或國際組織簽訂包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例如跨境稅務審查合作模式、協助徵稅及稅務文書代為送達等）之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國際書面協定，以符合國際稅務合作標準。按

國際租稅協定慣例，各國洽簽前揭協定，係以國際稅約範本（例如 OECD 及聯合國稅約範本或 OECD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範本）為藍本進行諮商並商定。

四、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意旨及法務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七七）法參字第二〇一〇八號函，條約與法律具同等效力，條約與法律有所牴觸時，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鑑於依第一項規定簽訂之國際書面協定，其性質屬經法律授權簽訂之條約，爰於第二項定明財政部依第一項授權規定，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包括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租稅協定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者，應依商訂事項辦理；其未規定者，始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以確使我國依前述協定進行個案、自動或自發稅務資訊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

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依第一項商訂事項，與我國進行資訊

交換或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其所需資訊，如屬財政部現有資訊（例如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或所得扣繳資料），得逕予提供；如屬應另行蒐集資訊，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得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其到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如屬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稅務用途資訊，另如資訊持有人提供資訊前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並應依規定審查後提供（例如持有金融帳戶資訊之金融機構應配合按 CRS 進行盡職審查及提供金融帳戶資訊），由我國主管機關以全面性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或其他稅務合作書面協定為法律依據，將前揭資訊自動或自發提供予資訊相關人居住地國之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配

合調查、備詢及提供資訊，且不受相關法律（例如銀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九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及關稅法第十二條等）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以利我國履行國際資訊透明標準，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為依商訂事項交換資訊，第四項定明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依第一項商訂事項將資訊提供締約他方，不受相關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七、為執行第一項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爰為第五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適用對象、範圍（含其他稅務協助）、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屬於金融帳戶資訊部分，涉及金融專業，爰應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意見。

八、鑑於 OECD 要求各國檢視及修正其國內法以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使我國目前已簽署未生效之租稅協定生效後及已簽署生效訂有資訊交換或其他稅務協助之租稅協定得符合國際新標準，爰為第六項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規定，為解決全球化跨境經濟交易中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近年 OECD 積極倡議各國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之簽署，並於 2014 年公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該準則包括共同申報標準（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AA），作為前揭公約或雙邊租稅協定執行自動資訊交換之全球標準，冀透過跨國稅務合作提升資訊透明度，防杜跨境逃稅。目前多數國家均已響應，對於不接受或過度消極因應的國家施以壓力，對其人民及企業採取報復或經濟制裁，迫使合作，爰提出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授權財政部，於平等互惠原則下，得與各

國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避免落入他國租稅黑名單或遭受報復，維護租稅公平及臺商國際競爭力。

二、增訂第二項規範，為落實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稅務資訊持有人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義務。並授權由財政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對於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資訊（例如金融帳戶資訊）者，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於未遵守 CRS 之罰責額度（例如香港約新臺幣四萬元至二十一萬元、韓國約新臺幣二十九萬元至八十七萬元、紐西蘭約新臺幣七千元至一百一十二萬元），於第一項定明相關罰責。

三、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與人員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稅務資訊持有人、金融機構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後段規定應進行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例如：OECD 發布之 CRS 規定，金融機構應就個人及實體帳戶、新開立及既存帳戶，按所定程序辨識是否為應申報帳戶等，為使該等機構確依規定審查以進行有效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參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二項規定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義務者之罰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增訂本條規範，為落實第五條之一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對於違反相關辦法之稅務資訊持有人，如個人或企業提供不實或錯誤資訊或拒絕提示、調查等，得處以三千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